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雅居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83)

建議更換核數師

本公告乃由雅居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4)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其已與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永**」)達成共識，由於本公司與安永未能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審核費用達成共識，故此安永將於其目前任期在預期將於2025年6月12日舉行的本公司應屆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屆滿後，退任本公司核數師之職，並且不會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獲重新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

董事會確認，本公司與安永之間並無就安永的退任出現任何意見分歧(除上文所披露有關審核費用者外)，且誠如安永於其退任函中所確認，除載於本公司2024年年報並於2025年4月29日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網站日期為2025年3月31日的安永審核報告所載，因與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持續經營有關的多項不確定因素導致的無法表示意見外，概無有關安永於其目前任期在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屆滿後退任本公司核數師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

董事會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亦確認，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建議更換核數師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於本公告日期，安永尚未開始有關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之任何審核工作。因此，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預計，建議更換核數師將不會對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審核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董事會特此感謝安永於過去數年為本公司提供服務。

在審核委員會推薦下，董事會已議決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向股東建議批准委任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栢淳」)為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核數師，自股東周年大會結束起生效，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惟須待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審核委員會於評估委任栢淳為本公司核數師時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栢淳的審核計劃；(ii)其為聯交所上市公司處理審核工作的經驗及技術能力；(iii)其獨立性及客觀性；(iv)其擬定審核費用；(v)其資源及能力；及(vi)會計及財務匯報局頒佈的指引。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已評估並認為：(i)栢淳為獨立、合資格及適合擔任本公司之新核數師；(ii)經參考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資產規模，與栢淳協定的審核費用與本集團所需的審核工作範圍相稱；及(iii)委任栢淳可維持本集團的審核質素，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補充通函(須連同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30日的通函(「**首份通函**」)一併閱讀)，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更換核數師以及經修訂股東周年大會通告連同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其將取代首份通函隨附的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承董事會命
雅居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高梓榮

香港，2025年5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九名成員組成：即陳卓林先生*(主席兼總裁)、陳卓雄先生*、黃奉潮先生*、岳元女士*、陳卓喜先生**、陳卓南先生**、鄺志強先生#、許照中先生#及彭說龍博士#。

* 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